PACS 影像历史数据云存储扩容

政府采购合同

院内编号：SZJYCG2025108XX

甲　　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666 号

联 系 人：钮晓丽

联系方式：0512-82881151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 系 人：吴毛毛

联系方式：15050422248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SZZS-C2025-0052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和成交结果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PACS 影像历史数据云存储扩容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乙方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保期均自标的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仅作为甲方接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先由乙方支付，最终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验收要求及标准：

3.1 验收条件：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问题；实施范围的业务模块均已上线应用，业务操作能够正确完成；甲方提交用户使用报告同意系统验收；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验收文档完备。

3.2 项目验收：乙方按合同要求和部署方案完成系统部署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 6 个月后，没有发现存在需要解决但尚未解决的问题，获得用户使用报告后可提请正式验收。

3.3 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无任何理由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售后服务（乙方承诺严格按标书等“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已包括在总费用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服务期：该项目服务期3年，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及软件升级服务（具体以合同起止时间为准）。

2、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周一至周五8:00～17:30期间为1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全天候7×24小时电话响应支持服务。

3、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系统设计或服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和故障提供解决方案。

4、在项目服务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乙方须调查故障原因并上门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性能的要求。

5、每年内不得少于四次巡检，加强系统维护，消除安全隐患。

6、如有其他项目需乙方配合完成，乙方须无条件派相关工程师现场配合，直至该项目完成，对此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7、乙方派工程师按照甲方要求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进行操作方法培训。

8、甲方在院内设备维护、信息系统升级、他方软件接入等情况时，乙方无条件免费开放接口，并配合甲方工作。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2.1 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的销售发票；

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最终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款项及追究本合同总价 20%违约金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须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项目，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且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百分之一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索赔

1、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否则视为违约。

十、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PACS影像历史数据云存储扩容。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服务地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三、服务内容：

指标功能	具体指标要求
授权要求	要求提供200T的可用存储容量授权： 1、同时提供文件、对象两种存储服务，统一管理，资源灵活分配。 2、能够处理大量非结构化数据，满足医院对影像数据的存储需求。 3、支持数据副本和纠删码K+M方式的冗余保护机制，当主机或者磁盘故障，数据依旧可以正常访问。
兼容要求	要求本次云存储服务能够平滑扩容至原有存储集群，能够无缝集成到医院现有的IT基础设施中，从而实现数据的高效管理和访问，并在成交后七日内完成测试。
信创合规	要求云存储全面支持国产化技术与标准，以确保其在安全性和兼容性方面满足国家合规要求，促进自主可控的信息技术生态建设。
数据中心	为了满足甲方的业务就近上云，就近接入，降低业务的访问时延的需求，云厂商需提供本地市的机房资源。
云存储	为了匹配甲方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保证业务运转稳定性，要求提供的云存储服务需支持“热添加”模式，即在业务运行状态下，可以在线动态增加云硬盘。
	为保证存储数据安全，云硬盘需支持配置磁盘加密功能，启用后支持通过KMS对云主机、网络、安全资源的存储数据进行加密，避免非法窃取。
专享服务	为满足甲方运维监控的便利性，平台告警和资源状态需支持微信小程序查看：在小程序中能够监控云平台资产和设备的告警和资源状态，让我单位对自己的

	数据中心有“掌控感”。
	为了保障甲方的服务体验效果，云厂商需为甲方创建专属运维群，且专属运维群支持范围与工单支持范围一致，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专属群 10 分钟内响应。
	为了满足甲方的运维监控需求，云存储服务需支持专属资产可视化，支持查看专属物理服务器的 CPU、内存、存储的使用率、支持查看网络流量；支持查看安全告警；支持查看物理设备地理位置、机架位置、上架时间；支持大屏模式。
	为了保障甲方业务系统的连续性，提前发现业务存在的风险，要求云存储服务乙方提供季度巡检报告，从稳定性、性能、容量等方面对云上资源进行巡检，展示运行风险，并提供整改和优化建议。
对象存储	对象存储桶提供多版本能力，开启多版本后，桶中的对象都以多版本形式存储。同时，可自定策略删除多版本数据，从而清理过期数据，释放被占用空间。
	对象存储支持 SSL 访问加密，通过购买受信任 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然后应用在对象存储，可将 HTTP 访问转换成 HTTPS，提供认证加密功能。在客户端和服务器端之间建立加密通道，保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或篡改。
	配置 bucket 的生命周期配置功能，用于定期清理不需要的旧对象，从而处理垃圾数据，释放被占用的多余存储空间。
	配置对象存储 Qos 功能，可以设置不同用户访问某个 bucket 的带宽/请求数上限，从而防止边缘业务的过多资源占用。
	支持针对对象存储用户/桶设置容量配额，限制用户/桶对容量的使用，防止个别用户/业务滥用存储空间，挤占其它用户/业务资源。
	为保证不同用户之间的数据共享操作灵活、安全，支持对 bucket 的访问权限进行配置，控制不同用户对同一 bucket 的访问权限（如读、写删）。
	为对桶内对象资源的操作权限、用户权限进行管控，支持配置桶策略，可基于控制台视图与 JSON 策略两种方式进行配置。
	单一桶的最大对象数量不低于 1 亿，单一存储池最大对象数量不低于 100 亿。
文件存储	提供 NFS、CIFS、FTP 以及三种存储接口，无须在应用层安装插件，减少业务系统改造成本，满足不同应用系统对存储接口的要求。

	提供一个统一的全局命名空间，系统内所有节点的存储资源被整合为一个超大容量的文件存储空间，资源完全共享，避免存储空间因为提前划分造成浪费，文件系统内任意数据可通过任意节点进行读写访问。
	配置对任意目录层级打快照的功能，并支持对目录以及该目录下的子目录同时打快照，定时快照间隔最短支持 15 分钟，支持快照数≥20000 个。支持快照重命名功能，支持快照点任意文件数据恢复。
	支持为文件夹开启 WORM 保护功能，文件进入被保护状态后只能被读取，无法被修改或删除，对关键数据实行写保护，杜绝病毒破坏，非法篡改。内置 WORM 独立时钟系统，被保护文件不会因系统时间变化而提前退出保护状态。
	通过不同原生存储接口（NFS、CIFS、FTP）均可访问相同的文件数据，实现跨协议和接口的文件数据共享。
	文件存储支持基于目录进行配额管理，对容量和文件数进行配额限制。
	为降低数据长期保存成本，文件存储应提供数据缩减的能力，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配置数据压缩策略，可选择节省容量优先和性能优先两种策略，并支持查看计算压缩的数据量。
	支持文件审计功能，通过该功能可以在管理平台方便的查看文件上传、复制、重命名和删除等相关操作的日志，从而在文件状态出现异常时，可以通过此功能进行追溯。
	为提升业务访问性能，云存储应支持部署专有加速客户端，提供数据本地化读写加速能力，缩短数据 IO 路径，提高业务应用性能体验。
	支持将文件系统中的子目录通过 CIFS/NFS/FTP 等协议单独共享给主机客户端，并单独设置和根目录不同的访问权限，从而实现对访问权限的细粒度控制，降低安全风险。
	支持设置访问黑白名单，允许或禁止在名单内的客户端 IP 地址对共享目录的访问。
	支持 NFS 多路径功能，在主机侧和存储侧实现多条链路访问通道，以大幅提升单客户端场景下的访问性能。
可靠性	基于业务安全考虑，为避免产生额外的经济损失，云存储应具备勒索病毒的防护能力，内置免费病毒防护引擎，支持中毒前的勒索病毒防护、中毒时（或检

	测为疑似勒索病毒时）自动打快照、中毒后进行文件的安全恢复，能有效抵御勒索病毒。
	支持硬盘亚健康预测、检测和故障自动处理，坏道定时扫描，静默错误检测，能够提前预判硬盘故障风险，做好硬件更换准备，并在界面上做出提示。
	云存储内部具备勒索文件扩展名数据库，可实现实时监测勒索文件并提供直接阻止可疑文件创建，可实时监控分析业务系统端的数据行为，智能识别威胁事件，并创建勒索防护快照保护数据，同时及时产生告警通知管理员进行处置，如果有病毒被发现，存储系统可以通过文件审计日志找到受影响的文件路径，借助快照恢复受损数据。
运维管理	为降低存储系统风险对业务系统的影响，及时发现客户环境问题，支持将存储控制台的告警事件、风险事件上报至云端，云端可联动运维人员或者工单，主动完成告警事件的处理，消除存储使用过程中未被及时处理的风险，保障业务稳定性。
	支持对集群资源使用情况，各主机资源使用情况，存储池的 IO 次数、IO 速率、IO 时延、吞吐、存储命中率、主机命中率、容量使用趋势等数据指标进行可视化展示。
	支持查看文件系统客户端（CIFS/NFS/FTP）的连接个数，以及每个连接的具体信息（客户端地址、对应的存储节点地址、带宽、OPS、时延、元数据 OPS、元数据时延），便于管理员查看客户端的接入情况，识别访问热点及快速定位业务访问故障。
	支持以文件目录为单位对存储性能进行监控，对共享目录的带宽、时延、OPS、元数据 OPS、元数据时延等指标进行可视化操作与趋势跟踪，能有效支持对业务问题的溯源排查。
交付要求	要求在成交后的两周内，向医院交付可供使用的服务。

四、合同总价款：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元整（¥989000.00 元），税率 6%。

五、合同总价范围：全包形式，包括云存储扩容服务费用、维保费、技术咨询、检修、保险、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六、服务期：三年，自 2025 年 11 月 04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03 日止。

七、付款方式：按先做后付原则。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及无任何异议情形下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后及无任何异议情形下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年服务期结束后及无任何异议情形下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八、考核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

九、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零部件及系统损坏，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修复故障，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及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外（如用电不当等），乙方不能按期进行维保服务，或因运输及维修中设备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延期维保时间超过 15 天或维保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及不予支付任何款项，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包括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提前进行维保的，甲方书面确认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

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2.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项	分值	备注说明
1	服务规范性	20 分	服务人员未经审批执行风险操作时，每次扣 4 分，本条目扣完为止。
2	安全可靠性	20 分	服务过程中导致用户业务系统故障时，每次扣 5 分，本条目扣完为止
3	服务响应时间	20 分	未能在用户规定时间内进行服务响应，每次扣 2 分，本条目扣完为止。
4	服务报告质量	20 分	未能在用户规定时间内交付报告或质量较差，每次扣 2 分，本条目扣完为止。
5	信息安全管理	20 分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用户数据泄露，每次扣 5 分，本条目扣完为止。

服务考核支付办法：

按照上述服务质量考核要求，考核满分为 100 分，各考核分数对应支付比例如下：

a. 当 90 分≤考评结果，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b. 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c. 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d. 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70%；

e. 当考评结果＜6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甲 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乙 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